

# 2023 年土地整治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 5月 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项目以补充耕地面积为主要目标，按照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三方面协调统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补充耕地与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肥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落到实处，保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标的要求

### 一、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3. 《江苏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4.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规范》；
5. 《江苏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6.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
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8.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项目验收规程》；
9. 其他水利、林业、农业、电力、环保等方面技术规范。

###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 经初步评判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

3. 项目竣工后，通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并在“江苏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系统”和“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完成项目备案。

### 三、其他要求

1.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

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万元整（小写 ¥600000）。其中不含税 566037.74 元，税额 33962.26 元，税率 6%。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45—1）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 年度所有项目完成,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凭票向采购人申请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金额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采购人收到年度所完成项目的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付款, 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 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3MA1NG3EG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帐号: 32050159413600000525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电话: 025-86669890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不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